**第19屆『新世紀潛力畫展』活動辦法**

為提供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美術相關科系學生一個美術創作平台，並協助推動美術教育，國泰金融集團特舉辦『第19屆新世紀潛力畫展』活動(下稱本活動)。

**壹、主/承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辦單位：**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貳、協辦單位：**台陽美術協會、中華民國油畫學會。

**參、活動辦法：**

**一、參賽資格**

高中組：參賽者於報名時，須為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高中（職）日夜間部美術相關班(科)，且擁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大專組：參賽者於報名時，須為就讀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日夜間部美術相關系所及碩士班**（不包含「在職進修班」），**且擁有正式學籍之學生。

※參賽組別以西元(以下同)2019年9月之學籍為準。

**二、活動期間**

1.報名及徵畫期間：即日起～2019年10月18日(五)止。

2.專家評選：(1)初審：2019年10月下旬。

(2)複審：2019年11月上旬。

**三、參賽作品**

參賽者每人限以一件未以任何形式發表(包括參賽或展出等)之作品參賽，且該作品以『20號至50號』規格之『水彩畫』或『油畫』為限。

**四、報名程序及應備資料**

步驟1：參賽者至本活動網站(http://www.cathaypublic.com.tw/cathayart/2019)之「線上投稿」專區填寫報名資料及上傳參賽作品電子檔後，下載填寫完成之**「參賽報名表」**並親自簽名(未滿20歲且未婚者另須法定代理人簽名，受監護/輔助宣告者，另須監護人/輔助人簽名)。

**※參賽作品電子檔檔案格式設定：**

(1)長寬比例：依畫作方向設定

A.若畫作為**直向**，則**寬度**設400像素，高度不限。

B.若畫作為**橫向**，則**高度**設400像素，寬度不限。

(2)檔案限1M以下之JPG檔。

(3)檔案名稱請以英文或數字命名，請勿使用符號。

步驟2：參賽者備齊完成簽名之「參賽報名表」、「學生證影本」及「參賽作品相片(規格8×10吋)」，**統一於2019年10月18日(五)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主辦單位委外廠商「戴維德國際傳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委外廠商)之以下地址**：

**＜臺北市內湖區安康路350號1樓 戴維德國際傳播有限公司啟 (請註明：新世紀潛力畫展報名資料)＞**

**五、初審**

**初審以參賽者繳交之「參賽作品相片**(規格8×10吋)**」做為評審標準，繳交之參賽作品相片務請清晰。**

**六、複審**

1.參賽作品通過初審者，將由主辦單位委外廠商另行通知參賽者提供參賽作品之原作參加複審。

2.入圍複審之參賽者，應自行將參賽作品之原作裱褙、裝框並使用符合尺寸紙箱(一體式)包裝(紙箱規格至少為**五層紙皮，並內附防撞包裝材料**，以防寄送和搬運過程有所損壞)，並以『**郵寄』**或『**親送』**方式送達主辦單位指定之地址。

**※如參賽作品不符合上述規定，恕不受理。**

3.主辦單位將邀請專家就入圍複審之參賽作品，評選出各組得獎者。

4. 入圍複選惟未獲獎項者，均評定為「佳作」並獲佳作獎狀乙張。

**七、獎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獎 項** | **大專** | | **高中** | | **備註** |
| **名額** | **獎學金** | **名額** | **獎學金** |
| **國泰金獎** | 1 | NT$60,000 | 1 | NT$50,000 | 得獎者將另行  獲頒獎牌乙面 |
| **國泰銀獎** | 1 | NT$40,000 | 1 | NT$30,000 |
| **國泰銅獎** | 1 | NT$20,000 | 1 | NT$20,000 |
| **優 等 獎** | 5 | NT$10,000 | 5 | NT$10,000 |

**八、得獎公告**

得獎名單將於2019年11月中旬於本活動網站公告。

**九、頒獎日期**

頒獎典禮日期另行公佈。

**十、畫展期間與地點**

國泰金獎、銀獎及銅獎得獎作品預定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間於主/承辦單位辦公大樓展出。

**十一、注意事項**

**1.參賽者(未成年且未婚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受監護/輔助宣告者包含其監護人/輔助人，以下同)於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表示已詳閱及同意本活動辦法之相關規定。**

2.主/承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有最終審閱及展出權並負合理保管之責，畫展期間將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

3.參賽者(未成年者包含其法定代理人，以下同)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擁有合法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肖像權等人格權)，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以及同意將參賽作品無償永久授權主/承辦單位或所指定之人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拍攝、編輯、重製、公開展示、散布等)，且得公開發表於平面、網路及電子媒體等傳播媒介。參賽者亦同意無償永久授權主/承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委外廠商得於本活動舉辦及後續報導、宣傳等之範圍內，拍攝、編輯、使用、公開展示本活動參賽者之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姓名及聲音等，且得公開發表於平面、網路及電子媒體等傳播媒介。參賽者違反其同意暨擔保內容者，主/承辦單位得取消參賽/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金/獎牌/獎狀，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得獎者自行負責，概與本活動主/承/協辦及各辦理相關單位無關，如致主/承/協辦單位及各辦理相關單位受有損害者，並應負賠償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主/承/協辦單位所支出之律師費、訴訟費）。

4.主/承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委外廠商就本活動內容紀錄彙整後以文字、影音、網路及其他各類型呈現之著作，其著作權人均為主/承辦單位，就該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與所有權，得自由運用，參賽者絕無異議。

5.得獎作品展出期間結束後，展出作品之原作以郵寄送達者，將由主辦單位委外廠商委由託運公司寄至參賽者報名時所屬學校發還；以親送方式送達者，參賽者須依通知自行取回。

6.參賽者明確瞭解並同意主/承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委外廠商因辦理本活動之ㄧ切需要、為履行法定義務、契約義務及其他法令許可目的(下稱蒐集目的)，得將參賽者提供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方式(含Email)及其他於活動相關書件、契約內容所載或依法可得蒐集之個人資料，於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相關法令規定及為維護活動參賽者之相關權益所必要(包括但不限於預備未來供本活動參賽者查詢、得獎通知等)之期間內(以孰後屆至者為準)，供主/承辦單位、主辦單位委外廠商、因前開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作業需要受主(/承)辦單位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活動之投保保險公司及依法有權機關(構)與金融監理機關，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於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依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

7.主/承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委外廠商於未經參賽者之同意，不得利用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進行商業行銷行為。參賽者於本活動期間內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向主/承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委外廠商(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主/承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委外廠商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2)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惟依法需先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惟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時，因主/承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委外廠商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參賽者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4)於前開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參賽者之個人資料，惟主/承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委外廠商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參賽者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參賽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完整資料，若選擇不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之個人資料不完全或不正確、或請求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與利用其個人資料者，將喪失本活動之參賽或得獎資格。

8.本活動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承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委外廠商之事由，致參與本活動者所寄出或登錄(填寫)之作品、資料有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形，主/承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委外廠商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9. 主辦單位委外廠商將依參賽者填載於「參賽報名表」上之聯絡資訊送發得獎通知，得獎者應於得獎通知送達之日起30日內完成得獎通知中所述之領獎手續，逾期或未完成相關手續者，視同放棄得獎權利，如因「參賽報名表」上之參賽者資訊與領獎人資料不符或錯誤，致無法連繫者亦同。

10.參賽者應自行確認所登錄(填寫)及提供之資料均為正確，若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者，主/承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委外廠商恕不負責。

11.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本活動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且全年度自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下稱「國泰人壽」)累計取得之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以下同）1,000元以上時，國泰人壽將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如所得獎項價值為新臺幣20,010元(含)以上者，須先繳交10%機會得獎稅金始可領獎。得獎者若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獎項價值，均須先就得獎所得扣繳20％機會得獎稅金，始可領獎，且國泰人壽將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若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喪失得獎資格。得獎者參與本活動而需支付任何稅捐皆為其個人之義務，概與主/承/協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委外廠商無關。前述稅捐法規如有更新或變動者，依修正後規定辦理。

12.得獎者須依主/承辦單位及主辦單位委外廠商之通知提供相關資料以供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限期內未繳交或不接受開立扣繳憑單者，視同放棄領獎。

13.經主/承辦單位認定參賽者、參賽作品或得獎情況，有違反本活動或相關活動辦法、偽造、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足以影響本活動公平性或侵害其他參賽者權益者，主/承辦單位除有權排除其參與本活動、刪除參賽作品或取消得獎資格外，並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14.主/承辦單位保有以公告方式隨時解釋、補充、修改、變更本活動之權利，並得以公告方式通知參賽者；若因非可歸責於主/承辦單位之事由而無法進行時，主/承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或暫停本活動。